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俁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現作以下決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 會期本院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十一案至第三十一案之決定提出復議案，增列為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其餘議案順序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及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多次召開協商會議，協商不成。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報告院會，先處理委員黃偉哲等提請撤回提案。首先處理黃委員偉哲之撤回提案。

一、本院委員黃偉哲，經徵得連署人之同意，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 黃偉哲

主席：委員黃偉哲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撤回。

現在處理賴委員瑞隆之撤回提案。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經徵得連署人之同意，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 賴瑞隆

主席：委員賴瑞隆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撤回。

現在處理趙委員天麟之撤回提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經徵得連署人之同意，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 趙天麟

主席：委員趙天麟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撤回。

現在處理陳委員明文之撤回提案。

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經徵得連署人之同意，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立法委員 陳明文

主席：委員陳明文擬撤回前提之「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撤回。

現在進行本案之廣泛討論，依照登記順序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處理「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第四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基本上，改採記名投票，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民主時刻，我們很清楚，所有地方或中央的民意代表都是由選民一票、一票所選出來的，我們要向所有的選民交代，我們雖然是代表所有選民投票，選出地方議會的議長、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的主席、副主席，我相信這都是人民必須要繼續監督的，不論你把票投給誰，都應該要向你的選民交代。所以我們希望今天能夠通過第四十四條和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未來在選議長、副議長的時候能夠記名投票，這是一種對自己職責負責任的態度。

尤其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高雄分院也都依據責任政治及政黨政治的憲法精神，對在地方議會

正副議長選舉過程中公開投票的議員判決無罪定讞，這代表記名投票選舉議長在法律上確實具有可行性及正當性，加上地方制度陽光法案的重要環節，所以這個部分與國民黨一直質疑牴觸憲法的問題是毫無相關的。我們希望能讓未來地方議會的選舉更加公開透明，而且在公開透明當中又可以向自己的選民交代，我相信這才是我們的職責，我們必須健全地方制度的民主化，確保地方議會民意代表的不可收買性，並貫徹政黨政治的理念，讓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的選舉能夠更加公開透明，用記名投票的方式來順利產生當選人，對於自己的政黨、對於自己的選民做一個落實的交代，我相信這樣才是我們的職責，才符合責任政治和政黨政治，本席也要拜託我們所有的同仁支持此一修法，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發言）趙委員不發言。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在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截止登記。

王委員定宇：（11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處理這個地制法的修正案，我要呼籲本院所有的同仁，讓我們一起來提升地方議會和地方政治，讓對價和賄選走入歷史，讓政黨政治可以在地方上依理念來公平競爭。有人說這個案子違憲，但是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規範投票人的自由意志、秘密投票、普通、平等原則是適用於選民，前政府陳威仁部長在備詢的時候也承認正副議長的選舉並沒有在憲法的規範中，而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針對行政院長的不信任案也是採取記名投票，所以記名投票在地方議會龍頭的選舉當中並不違憲，這個藉口並不存在。

談到代議政治的責任，最起碼人民所選出來的代議士對重要人事、重要議案要向人民負責，要透明而可以被監督，當投票選出正副議長的那一刻，選民要清楚的知道自己選出來的議員把票投給了誰，這是一個基本的責任，也是基本的常識。有人說記名投票反而方便了賄選人去檢驗買票的成果，根據目前在各地方議會的席次，以臺北市為例，國民黨黨團有 28 席，民進黨黨團有 27 席；以桃園為例，國民黨黨團有 29 席，民進黨黨團有 20 席；以臺南為例，國民黨黨團有 16 席，民進黨黨團有 25 席；以新竹為例，國民黨黨團有 23 席，民進黨黨團有 2 席，多數都已經是政黨黨團在地方議會當中運作，除非賄選是把整個黨團都買走，否則根據黨團的決議行使正副議長的投票，怎麼會可以檢驗買票的成效？反而是秘密投票才會造成政黨政治責任無法規範。所以請反對記名投票的委員同仁思考這件事情，讓我們一起讓所有議會龍頭的選舉及重大的表決更透明並向人民負責，更透明而為自己的選票負責。對於過去亮票的行為，各級法院也都是判決無罪，所以本席希望我們今天能夠通過地制法的修正條文，大家共同在立法院寫下歷史，讓地方政治、民主政治向上提升，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截止發言登記。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發言）陳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提出修正地方制度法，希望規定以後地方政府各級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的選舉要亮票，我們為的就是要杜絕買票。2014 年 12 月 25 日臺南市議會發生讓全國人民震驚的議長買票案，民意代表在宣誓

就職以後的第一件事就是選舉正、副議長或正、副主席，過去經常發生買票的情事，只是在臺南市發生這種事情以後，讓大家重新注意到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再姑息養奸，以臺南市議會為例，國民黨只有 16 席，結果國民黨的議長拿到 29 票，為什麼？不要自欺欺人了，人民不是笨蛋，這當然就是因為買票。買票行為一發生，其實各政黨都會受傷，所以我們應該不分藍綠一起來努力，讓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過去長期以來存在的買票行為被消滅，我們要杜絕買票。高等法院的判決也很清楚的解釋，正、副議長選舉的投票不是一般民選公職的投票，它強調的不是秘密投票，而是民意代表的不可收買性。在國外，更多民意機關的正、副議長選舉一定是記名的、公開的，民意代表要監督行政機關，那誰來監督民意代表？過去最會買票的就是正、副議長，就是正、副鄉代會主席，所以我們應該一起來支持，尤其國民黨的朋友，大家很瞭解，很清楚，國民黨會控制大部分的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鄉鎮市代表會正副主席，靠的是什麼？

時代已經改變了，人民很清楚，這是回應民意，這是我們立法院向選民負責、是民主改革的一步，不要再讓正、副議長選舉買票，所以我們今天提出這樣的修正，希望各位同仁能夠來支持，當選舉及罷免的時候，正、副議長投票都應該亮票。

主席：請李委員俊佺發言。（不發言）李委員不發言。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11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為什麼一定要發言？因為我必須為歷史留下這一段話。今天我要恭喜與感謝所有對這個案投贊成票的同仁，你們為台灣寫下一段非常重要的歷史。以下我所談的不是我個人的偏見，而是全臺灣所有的政治學界長期以來研究的共識，也是全世界所有研究臺灣政治發展的政治學者們研究的共識，那就是臺灣地方政治的黑金政體如何而來。我先拜託大家一定要支持這個案，也謝謝大家寫下這段歷史，今天地制法修正通過以後，地方議會的正、副議長選舉開始採記名投票，臺灣長期以來被全世界恥笑的地方黑金政治將正式走入歷史，這是第一步，這是臺灣地方政治走出黑金政治的第一步。而這個黑金政治是怎麼來的？大家有沒有想過，228 事件造成所有政治菁英被消滅，為什麼接下來的投票國民黨這個鎮壓人民的政黨卻可以在所有地方議會選舉贏得高達 80% 至 90% 的選票？鎮壓人民的政府為什麼會得到 90% 的支持？就是因為利用派系政治扶植政權。國民黨在兩蔣時代，用客運、天然氣、信用合作社等種種特許性經濟事業養地方派系，每個縣市扶植兩個派系，讓他們輪政，臺灣地方政治的黑金體系從此侵蝕臺灣的民主政治，直到今天，還在買票選正、副議長，哪來的錢？就是黑金政治體系的錢。這個體系我們擺脫不掉嗎？擺脫得掉，就從今天這一票開始。今天這一票讓全世界國際政治學者長期以來對臺灣地方政治的定義改變了，國際政治學者研究臺灣省議會選舉以來的地方政治，就說它是黑金政治，它是國民黨派系政治的結果，而今天我們這一票投下去，將改變這一段歷史。謝謝大家，這一票太珍貴了，這一票是臺灣歷史上非常珍貴的一票，請支持地制法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現在開始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四條。

##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議長、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但是因為沒有委員登記，所以不發言。

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有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條照審查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99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2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俛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28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黃昭順 顏寬恒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敘述理由，並有議員、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簽署，備具正、副本，分別向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提出。

二、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七日內將副本送達各該議會、代表會於五日內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七日內將答辯書送交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由其將罷免案及答辯書一併印送各議員、代表，逾期得將罷免案單獨印送。

三、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應於收到罷免案二十五日內，召集罷免投票會議，由出席議員、代表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四、罷免案應有議員、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為通過。

五、罷免案如經否決，於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出。

前項第三款之罷免投票，罷免議長、主席時，由副議長、副主席擔任主席；罷免副議長、副主席時，由議長、主席擔任主席；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被罷免時，由出席議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罷免案，在未提會議前，得由原簽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撤回之。提出會議後，應經原簽署人全體同意，並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議員、代表無異議後，始得撤回。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開始進行處理。請問院會，對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現在進行表決。

現有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採記名表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建議本案採記名表決處理。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民進黨黨團提案：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提案要求本案記名表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贊成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俋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一條規定，提出請將本案「全案付表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現在進行全案表決，贊成照經過二讀條文全案通過者請按「贊成」，反對者請按「反對」，棄權者請按「棄權」，計時 1 分鐘，現在進行記名表決。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101 人，贊成者 71 人，反對者 3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全案依照經過二讀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一、贊成者：71 人

何欣純	鄭寶清	劉權豪	莊瑞雄	許智傑	陳亭妃	柯建銘	吳秉叡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林昶佐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洪慈庸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李麗芬	黃國書	黃偉哲
施義芳	呂孫綾	葉宜津	吳琪銘	周春米	鄭運鵬	林俊憲	邱議瑩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鍾佳濱	趙天麟	劉世芳	陳其邁	黃秀芳
陳明文	林靜儀	蔡易餘	吳玉琴	林淑芬	蘇震清	楊 曜	余宛如
江永昌	吳焜裕	高志鵬	趙正宇	徐國勇	邱志偉	蔡適應	陳 瑩
管碧玲	陳賴素美	賴瑞隆	陳歐珀	Kolas Yotaka		洪宗熠	李俊俤
段宜康	蘇巧慧	林岱樺	吳思瑤	張宏陸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顧立雄	蘇治芬	姚文智					

二、反對者：30 人

賴士葆	林德福	江啟臣	曾銘宗	林麗蟬	呂玉玲	張麗善	許淑華
徐榛蔚	羅明才	楊鎮浚	費鴻泰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陳宜民
李彥秀	蔣乃辛	盧秀燕	吳志揚	蔣萬安	馬文君	柯志恩	王育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陳學聖	廖國棟	王金平		

三、棄權者：0 人

主席：本案決議：「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第一位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謝謝本院各位同仁的支持，今天國會完成了臺灣民主政治尤其關於地方自治非常重要的一項修正。我們希望藉由規定以後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的投票必須記名，能夠杜絕過去賄選買票的情形，同時也可以強化政

黨政治，強化民意代表的不可被收買性，讓民代可以向選民負責。這是民主改革的一步，感謝各位同仁今天的支持，我們希望過去長久存在的正、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的買票，經過這項修正後可以從此消失在臺灣的民主政治，這是國會的勝利，這是民主的勝利，這是臺灣人民的勝利，感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黃委員發言完畢後，截止本案之發言登記。

黃委員偉哲：（11 時 29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修正，讓陽光政治又往前邁進了一步。過去長久以來賄選一直是人民深惡痛絕的民主政治缺點，如何矯正這個缺點？我們看到其他國家有許許多多的國會或地方議會，他們的議長推舉是以記名或一個個委員徵詢的方式來表決；雖然憲法規定許多選舉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那是指人民對國會議員或地方議員的選舉；但是身為國會議員、地方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對於議長的推舉，他應該對選民負責，而非繼續在黑箱裡面讓選民猜疑，讓民主政治蒙塵。我們樂於見到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也希望陽光政治往前邁進一步之後，對於所有型態的賄選、所有與利益牽扯在一起的綁樁，都能得到遏止。

今天非常謝謝各位能夠展現民主的胸懷大度，能夠展現對陽光政治的想望，能夠讓臺灣的民主政治再往前邁進一大步。今天表決的一小步，卻是臺灣民主政治的一大步。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截止對本案的發言登記。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的修正，從第八屆的提案到第九屆的完成，我們走了很久，終於在今天完成了歷史上的民主大躍進；這個大躍進代表未來地方議會政治可以更公開、透明，可以完全杜絕黑金。今天每一張投票都投下我們的支持，也代表我們支持民主改革，在今天通過的這個陽光法案中，我們看到了改革。

這是歷史性的一刻，也是責任政治的展現，選民用他的選票支持每一位民意代表，民意代表有責任向選民負責，也就是他的那張正副議長選票究竟投給了誰，這就是一種責任政治。我們希望透過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的修正，讓它進入完全責任政治的架構。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希望透過這樣的支持，讓黑金政治能走入歷史。謝謝大家。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的修正，讓代議政治更透明，更能對人民負責，以後地方議長的選舉，我們不會再看到集體出遊，不會再看到臨時失蹤，不會再看到亮票自清，不用再看到從床底下、從保險箱裡面挖錢出來自首，不用再看到派系控制；我們只看到政黨提名的議長、副議長及政黨提名的主席、副主席品質要能向人民負責，每一位代議士，不論是議員或代表，當你投下票的那一刻，記下自己的名字，就要向選民負責，讓選民作為以後是否支持的根據。這就是民主、這就是進步、這就是提升！

對於今天能夠通過這樣的立法，本席要特別謝謝臺南李全教事件，讓討論多年的法案今天得以落實。雖然李全教先生告了我們很多人，但是他的功勞，我們還是要在這裡說出來。一個負面事件可以形成進步立法的依據，會寫進歷史。

希望將來不用再出現這樣的狀況，將來每個地方議會的選舉都是清清白白、向人民負責的代

議政治。謝謝每一位贊成通過本案的朋友，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1 案至第 31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1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1 案至第 31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院會決定提出復議，內容如下：

號	內 容
二十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交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二十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二十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蒙藏邊區人員任用條例」，請審議案。
三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廢止「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請審議案。
三十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榮民總醫院組織通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 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 報告事項

二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外交部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